



開戶同意書各國適用補充條款

客戶名稱			
客戶地址			
日期		備註	

此補充條款為開戶同意書之各國適用補充條款，並構成本同意書完整之一部份。簽署日期	
---	--

茲向貴行申請（如開戶同意書之說明）在右列管轄地開立帳戶	台灣
帳戶種類	國內帳戶以及境外帳戶

台灣適用特殊條款：（相關新台幣帳戶與支票存款帳戶之條款不適用於境外帳戶）	
1	票據之記載如有任何更改，客戶應在更改處簽蓋當時有效的印鑑。但票據金額不得更改。任何票據金額有更改者，本行均拒絕付款。縱金額之更改經加蓋印鑑亦同。
2	客戶存款或提款時，應分別填具存款或取款憑單。提款時，客戶如為自然人，取款憑條應由存戶當場親自簽名；客戶如為公司或類似團體，取款憑條應蓋用當時有效之印鑑外，僅能由負責人或有權簽署人為之。
3	客戶應繳納之利息所得稅，由本行依相關法令代為扣繳。扣繳憑單除客戶親至本行洽取者外，均由本行於每年一月底以平信郵寄，客戶同意免除本行因此可能涉及的一切責任，並同意就本行因此可能涉及之一切責任負責賠償。
4	倘有提前解約提款之情事，存款人應在提款前一日通知本行，其利息將由本行按實際定期存款期間依公平原則以解約時市場利率計算，新台幣定期存款之存款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到期提款或解約提前提款均須以書面依原留印鑑為簽章後方得為之。
5	支票存款之每日平均存款餘額按月計算一次。每個月之每日平均存款餘額不得低於本行之最低餘額規定。活儲帳戶之每日平均存款餘額於每年六月卅日及十二月卅一日各計算一次。其於各期間之每日平均存款餘額亦不得低於本行之最低餘額規定。倘有客戶之任何帳戶每日平均存款餘額低於上述金額時，本行得依本條款每個帳戶每月收取帳戶管理之手續費。本行得隨時修正或變更本條款，並對客戶以書面通知任何修正或變更，無事先取得客戶同意之必要；通知上將記載生效日期。倘客戶不同意此項調整時，本行得終止本約帳戶。
6	客戶已收訖支票帳戶補充條款（簡稱「補充條款」），並至少於五天前詳讀「補充條款」並且確認接受無誤。
7	客戶之任一存款帳戶若無任何存提往來記錄長達十二個月者，本行得自動將該帳戶轉為靜止戶。就靜止戶，本行得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核准法規收取每月靜止戶管理手續費，亦得隨時終止與客戶各項存款關係不再另行通知。

增補文件	
1	不適用
2	不適用
3	不適用
4	不適用
5	不適用

權限－請註明「是」或「否」	
	業已送交本行之授權簽署名單與印鑑卡，其經註明對所有國家均有效者對所申請國家之帳戶亦有效。
	業已核發適用於所申請國家之補充印鑑卡。

立同意書人：

---

客戶名稱

---

授權簽署人簽章：

職稱：

日期：

---

授權簽署人簽章：

職稱：

日期：